

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
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

第一条 为了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,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,优化营商环境,激发市场活力,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。

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,应当以事实为依据,严格遵守法定程序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,合理、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。

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,纠正违法行为,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

对违法的当事人,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充分运用约谈、引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,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,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。

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

-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-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
- (三)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
- (四)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,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:

- (一) 主观过错较小;
- (二) 初次违法;
- (三)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;
- (四)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;
- (五)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;
- (六) 违法经营额较小;
- (七) 案涉产品合格或者服务符合标准;
- (八) 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。

第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,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:

- (一) 危害程度较轻,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,对消费者欺骗、误导作用较小等;
- (二) 危害范围较小;
- (三)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;

(四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

(五) 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；

(六)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。

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及时改正：

(一)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；

(二)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，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；

(三)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。

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、主动性依次减弱，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，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。

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、召回或者下架案涉产品、退还违法所得等。

第十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，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。

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：

(一) 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；

(二) 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；

(三) 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；

(四) 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；

(五) 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。

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。

经询问当事人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，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。

涉及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，根据法律的不同，可以多次认定初次违法。

第十二条 在立案之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的，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，可以不予立案。不予立案的，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，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。

在立案后查清事实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的，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，制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或者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阐明违法事实和理由。

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，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，一般不超过 30 日。

能够立即改正的，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。

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裁量应严格遵守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对于本规定所附“不予处罚清单”和“减轻处罚清单”中所列条件应按照规定选择单独或并列使用。

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本规定所附“不予处罚清单”和“减轻处罚清单”中所列条件，或者未列入清单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参照本规定，经综合裁量后作出是否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的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对触及安全底线、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严重侵犯知识产权、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，不得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后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县区局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定的情况下，可以对清单范围、适用情形、处罚幅度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
2. 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